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万华节能”）已与本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约定认缴“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或“标的公司”）出资额 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截至目前，该出资额尚未实缴。为保证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星华氨纶”）拟以 0 元价格受让万华节能尚未实缴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双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星华氨纶是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控股比例 55%）。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料集团”）。万华实业集团、泰和新材料集团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樊玮在本次会议上回避了表决。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934880XK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31,000	26.42%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2007年12月19日，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2年8月，向包括员工在内的新股东增发7,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

万元；201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的企业。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218.31万元，股东权益为14,69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4.35万元，净利润2,462.74万元。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和新材料集团皆系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额。

公司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永

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	26,800	67%
2	宁东投资公司	8,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万华节能	4,000	10%
4	宁夏嘉诚公司	1,200	3%

3. 宁东投资公司及宁夏嘉诚公司均表示放弃本次万华节能转让宁东泰和新材料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4. 宁东泰和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881万元，总负债87,611万元，股东权益为33,27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507万元，净利润-2,6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的约定，甲、乙双方就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以0元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尚未实缴的标的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一切权利与义务改由乙方承继，甲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乙方以其出资额在标的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

3、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方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5、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二份，标的公司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受让万华节能对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额，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宁东泰和新材的话语权及控制权，推动该项目顺利达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协议披露日，公司与万华节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25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是为了保证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宁东泰和新材的话语权及控制权，推动该项目顺利达产。本次受让出资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出资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 日